

##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系所之發展，本學系特設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系內委員與校外委員。系內委員由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成員擔任，任期與教師評審委員任期相同為一年一任，連選得連任。校外委員則推舉「校外諮詢委員會」成員3名擔任，任期與校外諮詢委員任期相同為三年一任，連選得連任。擔任本委員會委員皆發予聘書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系發展之中程（五年內）及遠程（五年後）目標、修正及其相關章則之擬定。
- 二、配合中、遠程發展目標規劃本系課程、空間及教師延聘等事宜。
- 三、其他與系所發展有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事項之決議，需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並呈送本學系系務會議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